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純利則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預期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向非業主提供的增值服務(尤其是向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力高地產」)提供的前期物業服務項下的售樓處物業服務)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高地產交付的項目數量減少所致；及
- (ii) 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行業的關聯方及第三方的信用風險及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貿易款項、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及管理層對本集團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可能發生變化)進行的初步評估。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本公司核數師密切合作，以敲定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覽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